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信科龙”)委托,就公司实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与海信科龙签订的《委托合同》,对涉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 公司是否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金杜仅就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海信科龙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海信科龙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目前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400014751)。注册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业国，注册资本为壹拾叁亿伍仟肆佰零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壹拾叁亿伍仟肆佰零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海信科龙已经通过广东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海信科龙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ST 科龙”，股票代码为“000921”；海信科龙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海信科龙”，股票代码为“00921”。

(二) 海信科龙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现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毕。

(三)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海信科龙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四)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海信科龙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 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金杜认为，海信科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海信科龙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海信科龙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海信科龙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修订《海信科龙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说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办法、股票期权的

授予数量、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行权限制期、行权有效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事项做出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获授股票的数量、来源

1.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海信科龙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

-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由海信集团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 （3）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营销骨干、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2.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修订《海信科龙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说明》，海信科龙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股票期权总额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占A股本比例
1	汤业国	董事长	126	6.11%	0.093%	0.141%
2	肖建林	董事	82.8	4.02%	0.061%	0.093%
3	贾少谦	副总裁	82.8	4.02%	0.061%	0.093%
4	刘春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0	4.37%	0.066%	0.101%
5	任立人	副总裁	72	3.49%	0.053%	0.080%
6	张玉清	副总裁	82.8	4.02%	0.061%	0.093%
7	王云利	副总裁	82.8	4.02%	0.061%	0.093%
8	中层及骨干 (230人)		1441.8	69.96%	1.065%	1.612%
	合计		2061	100.00%	1.522%	2.304%

3.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海信科龙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综上,金杜认为:

-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 (2) 经公司确认并承诺,海信科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a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 经公司确认并承诺,海信科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的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且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
- (4)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同类别股本总额的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6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2%,占同类别股份的2.30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65元/股。该行权价格系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7.65元/股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7.37元/股中价格较高者确定。

金杜认为，上述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修订〈海信科龙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说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时，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公司2010年度相比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包括2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包括1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时，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根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内公司每年平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包括 2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每年平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包括 1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金杜认为，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的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行权限制期、行权有效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 5 年。

2. 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

为下列期间：

(1) 下列日期中较早的一个：定期报告公布截止日期的前 30 日或董事会为通过定期报告而举行的会议日前 30 日。上述期间至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当日止；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可行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 2 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行权限制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期为 2 年，在限制期内不得行权。

5. 行权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之后的第 3 年起可以行权，行权有效期为 3 年，每年可行权额度为获授额度的 33%、33%、34%。

6. 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杜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限制期和禁售期的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修订《海信科龙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说明>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海信科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重新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可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说明了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测算，符合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规定。

(七) 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 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3. 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

4. 公司在对每个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

行权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金杜认为，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 海信科龙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海信科龙与激励对象权利义务的规定，金杜认为，该等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没有显失公平的条款。

(九) 海信科龙、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 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解雇、辞职、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发生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内正常职务变更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本计划规定行权。

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开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在离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可以行使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如果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损害公司利益、触犯法律法规等而发生的职务变更，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 解雇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损害公司利益、触犯法律法规等被公司解雇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3) 辞职

激励对象辞去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职务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4) 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继续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5) 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或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其退休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可以行使其已获准行权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6) 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在其死亡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行使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金杜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属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文件（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2. 因发行新股、转增股本、合并、分立、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等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重新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3.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1) 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4) 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下市；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4)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其他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海信科龙已建立配套的《青岛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海信科龙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海信科龙自披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到该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该规定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海信科龙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修订《海信科龙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海信科龙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一）海信科龙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会议，拟制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海信科龙董事会审议。

（二）海信科龙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海信科龙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海信科龙监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五）2011 年 2 月 23 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青国资委[2011]15 号）。

（六）2011 年 3 月 23 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备案（国资厅分配[2011]141 号）。

另，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意见，海信科龙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修订《海信科龙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说明>，拟对股权激励计划做如下三点修订：（1）将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六条第 4 款“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中的“公司 2010 年度相比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进行修订，由原来的“不低于 12%（包括 1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修订为“不低于 15%（包括 1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对股权激励计划“特别提示”章节中第 7 条进行相应修订；（2）将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下调 10%，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授予数量的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及“特别提示”章节中第 2 条、第 3 条内容作相应修订，同时鉴于肖建林先生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获得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委任为公司董事，将关于肖建林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说明性文字删除；（3）将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股权收益）的 40%。”修订为“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内，激励

对象股权激励的收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股权激励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再行使”。对于上述修订内容，海信科龙董事会承诺将在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修改、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之后，连同反馈意见修改内容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科龙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一）至（六）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海信科龙董事会尚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海信科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海信科龙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海信科龙已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海信科龙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海信科龙尚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后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等，再次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海信科龙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海信科龙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必须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以外，还特别约定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行权业绩条件。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海信科龙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海信科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金杜认为，海信科龙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海信科龙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海信科龙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海信科龙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修订〈海信科龙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海信科龙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海信科龙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海信科龙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对海信科龙股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海信科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海信科龙可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王 玲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